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1,55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88 人；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则，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3、授予价格：48.85 元/股

4、授予对象：共 888 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1,550 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1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888人）	5,831,550	100.00%	98.88%	1.45%
	合计	5,831,550	100.00%	98.88%	1.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已有 4 名激励对象离职、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896 名变更为 888 名，同时，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做了调整，由 6,400,000 股变更为 5,831,550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6486 号）（以下简称“**本次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 88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84,871,217.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5,831,55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79,039,667.5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943,5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8,943,550.00 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808,560	47.83	5,831,550	198,640,110	48.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4,560	0.46	5,831,550	7,696,110	1.88
首发前限售股	190,944,000	47.37		190,944,000	46.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303,440	52.17		210,303,440	51.43
三、总股本	403,112,000	100	5,831,550	408,943,55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一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流通。故公司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股本结构情况表与本次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存在差异。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408,943,55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1.4752 元。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3,112,000 股增加至 408,943,55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何朝曦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84,240,000.00	20.90%	84,240,000.00	20.60%
熊武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73,008,000.00	18.11%	73,008,000.00	17.85%
冯毅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33,696,000.00	8.36%	33,696,000.00	8.24%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增发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